

如監督認為符合以下規定，監督可應書面申請而豁免任何人，使其免受第80(1)條施加的禁制 —

- (a) 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；及
- (b) 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。

在考慮有關申請是否有理據支持批給該項豁免時，監督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1) 有沒有不含石棉的代替品；
- (2) 若不批給該項豁免，會否導致公共服務受到嚴重干擾；以及
- (3) 若不批給該項豁免，會否導致嚴重的安全問題或危及人命。

在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時，監督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1) 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數量；
- (2) 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，以防止石棉釋放於空氣中；
- (3) 所涉及的地點和相關活動；以及
- (4) 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受到擾動的可能性。